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 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915 号

致：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仪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皖仪科技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仪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皖仪科技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仪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皖仪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

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2021年9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12、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4、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6、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9、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62-0.20=5.42$ 元/股。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

案》，同意授予价格由 5.62 元/股调整为 5.4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系基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0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的 66 名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均为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营业收入 786,868,437.35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88.57%。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402 815 151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待改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04 名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1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8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59 名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48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9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5,960 股；

2、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1,520 股；

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0,280 股；

4、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7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130 股；

5、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480 股；

6、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由于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750 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1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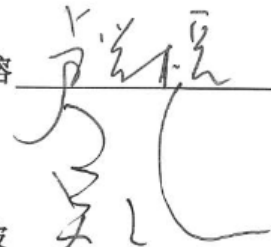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波



叶慧慧

